**查新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**

一、科技查新管理办法

   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查新机构不得受理查新委托：

    （一） 超出查新机构受理专业范围；
    （二） 缺少必要的数据库或文献资源。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查新机构可以拒绝查新委托：

 1、查新委托人不能准确列示查新题目下各个查新点；

 2、 查新委托人不能出具与查新内容相关的技术资料。

二、查新委托表填写注意点（必填项）

1、要注明委托人的名称和项目的名称；

2、一定要注明查新目的，比如：科研成果鉴定、聊城市科技攻关计划，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、山东省高等学校科技计划项目等；

 3、委托人要提供该项目的关键词。注：主要是技术性的关键词；

 4、项目的主要内容，请从整体的角度概括本课题的主要内容，类似论文的摘要。

 5、项目技术要点：

 科学技术要点中一定包含查新点，但科学技术要点不一定体现在查新点中。当“查新点”不足以清楚地解释查新项目特点时，“项目技术要点”可以补充说明。在表达方式上，“项目技术要点”可以包含功能性、技术性、应用性、评价性、预测性和前瞻性的语言；而“查新点”只能包含纯技术性语言。“查新点”具体指与现有技术相比体现新颖性与先进性的技术特征点。

 6、查新点：

 是技术要点中要求查证新颖性的部分，即体现该项目的新颖性的全部技术创新点。查新点一般从技术要点中提取、或者是技术要点中技术关键的全部，但不要把查新项目中的一般性技术特征列为查新点。查新点是查新人员拟定检索词、检索策略、对比和判断新颖性的依据，写法上要精练明确，条理清楚（符合单一性要求）。

 （一）查新点的形式

 1) 需要查证的技术要点;

 2) 将需要查新的内容（一般为大主题）用一条条查新要点（小的单主题）清楚地表示出来，即分解开来，以便于找准查新点，选择相关文献，并进行比较;

 3) 关注理论或原理创新、方法创新、产品结构、成分、材料、配方创新、功能、效果或应用创新。

 （二）查新点的要求

 1) 从科学技术要点中提取独创的特点和标志效果,力求简明扼要；

 2) 不使用含义不确定的词，如“厚”、“薄”、“强”、“弱”、“高温”、“高压”；

 3) 单一性。

 7、需要说明的其他相关内容：主要指你的课题是否有专利或发表的文献，以及有无需要约定保密的内容，若有请提供相关信息以供我们参考（如：专利申请号等）。

 8、请填写清楚您的联系方式。

以上是对填表的注意事项进行了简单的提示，其中5、6两项是填写的重点，希望能仔细斟酌，如有疑问敬请来电。谢谢您对本单位工作的支持。

三、查新处联系方式：

 地址：聊城市高新区黄河路16号，市科技局2楼216、218房间

 查新办公室电话：0635-8378958、8378959